

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的有关约定，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9号”）将进行第二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本公司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后的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截至2017年9月22日的单位净值为2.9496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557,177,698.07元，单位可分配收益1.5483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10个单位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4.39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17年10月20日。
- 2、红利发放日：2017年10月23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1、对于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红利款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如有）后，7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金额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如有）后将除权后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并计入

该投资者账户。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

四、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本集合计划有关业绩报酬的约定，请投资者参阅《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